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金属”)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投资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	30天,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3.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40%,收回本金1,000万元,实际收益27,945.21元,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符合预期。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投资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	91天,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3.7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保本型银行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31天,2018年09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	3.0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01,917.81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2,000	91天,2018年0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3.7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874,356.16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14天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14天,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3日	2.0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0,684.93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31天,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	3.1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01,917.81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31天,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17日	3.6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4,000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3,000	91天,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4月3日	3.9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234,616.44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31天,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18日	3.5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8,904.11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1天,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3月25日	3.4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6,630.13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91天,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	3.62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73,731.50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400	14天,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18日	2.7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4,854.79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	14天,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5月3日	2.5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383.56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1,000	92天,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7月5日	3.64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761,665.75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	14天,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28日	2.4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39.72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54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	103天,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7月16日	3.7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6,986.30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61天,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3.6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83,000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1,000	60天,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9月6日	3.5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358,904.11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77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150	34天,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22日	3.4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6,957.53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84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90	33天,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9月25日	3.3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3,013.56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61天,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0月28日	3.60	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	30天,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3.4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7,945.21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8,500	92天,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12月10日	3.70	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00	60天,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	3.65	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向苏州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 “威斯东山”)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新设威斯东山子公司苏州威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斯东山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安洁科技出资占威斯东山注册资本的100%。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威斯东山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洁”)客户订单增加产能扩产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安洁继续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安洁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深圳安洁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洁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为满足安洁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美国”)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后续业务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洁”)以自筹资金对安洁美国增资1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洁美国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安洁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ANJIE USA INC.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5、股权结构:安洁美国为香港安洁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香港安洁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6月30日,安洁美国资产总额401,310.48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1,803.59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总额289,506.89元;2019年1一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166,924.46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通过香港安洁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增资安洁美国是为了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后续业务拓展需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快捷的产品及服务,同时为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及服务,为公司未来在海外市场提供更多的信息及服务。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8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冻结股份数量:47,164,023股(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始日:2019年9月30日

5、冻结终止日:2022年9月29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被冻结股份中6,264,023股系因三盛宏业与自然人陈雨借款纠纷案((2019)沪0101民初第22496号裁定书),陈雨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其中4,000,000股系因三盛宏业与自然人陈雨借款纠纷案((2019)沪0101民初第22495号裁定书),陈雨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其中36,900,000股系因三盛宏业与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泰”)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鲁02民初1826号裁定书),青岛天泰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13,62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4.88%。三盛宏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

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80,274,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8%。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7,133,17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26%,占公司总股本的38.79%。

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47,16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51%,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47,16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盛宏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为诉讼财产保全,不属于法院最终裁定,所涉及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0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34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4%。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解除限售股的数量1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5人,包括公司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35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的0.32%。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3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申请或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4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列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7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25人,授予3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0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变更为108,350,000。

6、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9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即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自2019年10月10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67,138,232.62元,与2016年相比增长了40.35%,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优秀、良好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100%解除限售,合格档员工80%解除限售,不合格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4人2018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良好级为34名,合格级为0名,不合格级为0名;因此上述34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第二个解除限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本次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原因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将以19.56元/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7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第二次(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孙凌	总工程师	46,650	13,995	18,660	0	13,995
岳希朱	财务总监	10,000	3,000	4,000	0	3,000
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33名)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32名)	288,350	86,505	115,340	0	86,505
	离职人员(1名)	5,000	1,500	0	3,500	0
合计		350,000	105,000	138,000	3,500	103,500

公司总工程师孙凌女士、财务总监岳希朱女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47,942	44.25	-138,000	47,809,942	44.13
高管锁定股	47,702,942	44.03	0	47,702,942	44.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5,000	0.23	-138,000	10,70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02,058	55.75	+138,000	60,540,058	55.87
总股本	108,350,000	100.00	0.00	108,350,0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95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战略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嘉宝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蓝光嘉宝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物业”或“嘉宝股份”)签署《投资协议》,拟作为基石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8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征费等),按嘉宝物业最终发售价购入相当于总额800万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额的发售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法律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对外战略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经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的投资进展活动,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基石投资协议的签署;并调整了出资方式,拟通过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协议、通过持有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出资的方式参与嘉宝物业香港IPO发行,以实现投资款缴付。

1、嘉宝物业已于2019年10月2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原则上同意嘉宝物业递交的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

2、2019年10月3日,康力电梯、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基石投资协议》。

3、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信证券QDII2019-康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 “康力1号资产管理计划”),康力电梯通过投资康力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去认购嘉宝物业本次发行股份,从而最终作为基石投资者实现参与嘉宝物业本次香港联交所IPO。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石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约各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者);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基石协议中简称“本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代表);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者股份数目:投资者股份数目应等于(1)8,000,000美元的港元等额(按紧接本公司与联席代表(代表全球发售的承销商)厘定发售价之日之前的营业日[时间]彭博社所报的港元兑美元收盘汇率计算)(包括投资者将就投资者股份支付的经纪佣金及、征费及QDII产品费用)除以(2)发售价所得数目(向下取整至最近的完整买卖单位100股H股)。

根据上市规则第18项应用指引第4.2段及联交所授予的豁免(如有),倘香港公开发售出现超额认购,则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将认购的投资者股份数目可能受到国际发售与香港公开发售之间的股份重新分配的影响。倘香港公开发售中的股份需求总量属于本公司最终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香港公开发售—重新分配及回拨”一节所载情况,则投资者股份数目可按比例扣减,以满足香港公开发售中的公众需求。

2.投资

2.1(a)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投资者将于上市日按发售价认购,本公司将于上市日按发售价发行、配发及配售且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将于上市日按发售价向或促使向投资者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

2.5本公司及联席代表(代表彼等自身以及全球发售的承销商)将以彼等议定的方式厘定发售价。本公司、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根据附表1最终厘定的投资者股份的确切数目将为终局决定并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除非存在明显错误。

4.交割

4.1在不抵触第3条和本第4条的前提下,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投资者将根据国际发售,通过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或根据第10.10条,彼等的联属人士)(以彼等作为国际发售相关部分的国际承销商的国际代表身份)按发售价认购投资者股份。相应地,投资者股份将按联席代表厘定的时间及方式,于国际发售截止之时认购。

4.2不论投资者股份于何时交付,在不晚于上市日上午【8时正】(香港时间)的时间内,投资者应以同日价值贷记方式,通过将即时可用的资金(无任何扣减或抵销)电汇至独家全球协调人在上市日前提前至少一(1)个完整营业日书面通知投资者的港元银行账户(该通知应包含(其中包括)付款账户明细及投资者应付的总额),将所有投资者股份的投资总额及相关经纪费及征税全额支付予联席代表。

4.3若联席代表以其唯一酌情厘定,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投资者股份应于延迟交割日交割,联席代表应在上市日前提前至少两个营业日书面通知投资者将递延交割的投资者股份数目。

5.对投资者的限制

5.1在不抵触第5.2条的前提下,投资者为其自身及代表投资者附属公司(若投资者股份由投资者附属公司持有)与本公司、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立约并承诺,未经本公司、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立约并承诺事先书面同意,在始于及包含上市日的6个月期间(下文简称“禁售期”内的任何时间,其不会(并将促使其联属人士不)直接或间接(i)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相关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关股份的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或(ii)允许其自身出现最终实益拥有人级别的控制权变更(定义见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iii)订立(不论直接或间接)具有与上述活动相同的经济效应的交易。

5.2第5.1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投资者或投资者附属公司将全部或部分相关股份转让予投资者的任何全资附属公司,惟:

(a)在该转让之前,该全资附属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向本公司、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作出,以本公司、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为受益人,且条款令本公司、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满意),同意(且投资者及投资者附属公司(若适用)承诺促使该全资附属公司)受本协议项下的投资者义务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本第5条对投资者施加的限制,如同该全资附属公司本身受该等义务及限制规限一般;

(b)该全资附属公司应视为已作出下文第6条规定的承认、声明及保证;

(c)投资者及该全资附属公司应就彼等持有的所有相关股份被视为投资者,并应共同及各别承担本协议施加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d)若在禁售期届满之前,该全资附属公司不再或将不再为投资者的全资附属公司,其应(且投资者应促使该附属公司)立即及在任何情况下于其失去投资者全资附属公司身份之前,将其持有的相关股份完全及有效地转让予投资者、投资者附属公司或投资者的其他全资附属公司(该其他全资附属公司应作出书面承诺(向本公司、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作出,以本公司、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为受益人,且条款令本公司、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满意),同意(且投资者及投资者附属公司(若适用)承诺促使该全资附属公司)受本协议项下的投资者义务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本第5条对投资者施加的限制,如同该全资附属公司本身受该等义务及限制规限一般,且应共同及各别承担本协议施加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及

(e)该全资附属公司为(i)并非美国人;(ii)位于美国境外;及(iii)依赖S规例通过离岸交易获得投资者股份。

5.3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乃基于自营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本,应本公司及/或联席代表及/或安信国际的合理请求,投资者将向本公司、联席代表及安信国际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投资者乃基于自营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投资者不得且应促使其股东、联系人及彼等各自实益拥有人不在全球发售中通过建档流程申请或订购H股(投资者股份除外)或在香港公开发售中申请股份。”

(二)拟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各方

投资者: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资管计划要素

(1)计划名称:安信证券QDII2019-康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运作方式:本计划存续期内开放式运作。本计划主要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嘉宝股份”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石投资,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嘉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每个工作日开放;自“嘉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封闭6个月,封闭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为开放日,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开放日顺延,投资者可以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4)存续期限:本计划存续期为1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若合同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应提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另外两方,经合同三方确认后,可以终止本合同。本计划合同期限届满前,经合同三方一致同意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展期。

(5)最低初始规模:本计划起始运作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6)管理费、托管费: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合计为“委托财产本金*1.6%/年”(其中大陆境内收取为0.8%/年,香港以佣金形式收取为0.8%/年);年化托管费率为0.15%,按日计提,总收费不低于10万人民币每年。其他费用按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7)业绩报酬: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投资标的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因素,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香港证券市场变化趋势和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基石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持有公司股份4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774%,该等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份。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公告,鑫安信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68%),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9年10月2日。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鑫安信和函告,截至2019年10月2日,鑫安信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5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鑫安信和持有公司股份40,50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521%。鑫安信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600,000	10.3774%	IPO前取得:2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220	0.0254%	2019/9/20~2019/9/24	集中竞价交易	8.90-9.43	893,554.60	已完成	40,500,780	10.35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0/9